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D1677820222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第三幼儿园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向松家电维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向松家电维修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向松家电维修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向松家电维修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5633号	家用电器维修	-	-	计价方式:台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硬件维修,设备类型:一体机	1	台	1560.00	15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5633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6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甲方应主动提供所需维修设备法人使用情况，故障表现，及其他维修前应由乙方知悉的必要设备信息。2.甲方不得对维修后的产品进行私自拆卸。3.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维修费用。4.乙方依据合同约定，负责维修故障产品至功能完好能够正常使用状态。5.乙方对维修质量负责，在质保期内如此次故障复发，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后续维修。6.乙方在维修调试完后提供合法，有效发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---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483290902481152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